附件：

东北林业大学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共青团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

**经研究， （二级党组织/职能部门/学术科研机构）同意作为东北林业大学 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

**本单位将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主要职责，在指导该学生社团期间，本单位将承担该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学生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监督指导等。**

**社团负责人签字： 社团指导教师签字：**

**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人签字：**

**业务指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